

#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904强清29号

申请人:大丰市星瑞服饰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4年1月25日,本院于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大丰市星瑞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瑞服饰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2月7日经摇号指定盐城市华融资产清算事务有限公司组成星瑞服饰公司清算组。2024年3月28日,星瑞服饰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本院裁定终结星瑞服饰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星瑞服饰公司于2003年9月10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股东暨法定代表人施云龙持股60%、股东吕苏娟持股40%,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服装、床上用品制造。后星瑞服饰公司于2014年2月27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2024年2月7日,星瑞服饰公司清算组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清算公告,并于2024年2月8日在《中国新闻报》刊登债权申报公告。截止2024年3月26日,债权申报期届满,共有1位债权人向星瑞服饰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过程中,清算组未能接管到星瑞服饰公司的相关财务账册、重要文件等,未发现星瑞服饰公司存在未了结业

务，亦未发现存在对外应收债权。另外，根据清算组调查，未查询到星瑞服饰公司银行开户信息，名下亦无土地、房产、车辆等登记信息。

本院认为，本院在受理星瑞服饰公司强制清算申请后，依法指定清算组对该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未接管到星瑞服饰公司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故本案强制清算程序无法继续进行，星瑞服饰公司清算组申请终结星瑞服饰公司清算程序，于法有据。星瑞服饰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所涉及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院依法予以确认。清算程序终结后，星瑞服饰公司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要求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相应责任。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大丰市星瑞服饰有限公司清算组制作的《大丰市星瑞服饰有限公司清算工作报告》；

二、终结大丰市星瑞服饰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
| 审 | 判 | 长 | 许雁  |
| 审 | 判 | 员 | 奚锦静 |
| 审 | 判 | 员 | 李建超 |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   |   |   |   |   |   |
|---|---|---|---|---|---|---|
| 法 | 官 | 助 | 理 | 仇 | 婷 | 婷 |
| 书 | 记 | 员 |   | 杨 | 美 | 华 |